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平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3

第一节 信息地震预警系统.....4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11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怕大平项数据

特别提示：本报告书所附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不记其数 共列八种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信息安全管理条例》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 制定本集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其基本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协恩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51132232229

本公司提供旅游观光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审计、法律咨询服务；以有行政审批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服务等；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厨具卫具、日用杂品五个类别花边竹类、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母婴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箱包、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床上用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保健用品、汽车配件、其他商品。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17日
------	------------

营业期限	1997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发生披露义务的事项时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无锡市华新市村标委会

以下简称“华新市村标委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无锡市华新市村标委会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职业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王小明	男	45	中国	工程师	董事长	1000000	100%	0	0%
李小红	女	38	中国	会计师	财务总监	500000	50%	0	0%
张华	男	52	中国	律师	法律顾问	200000	20%	0	0%
赵强	男	40	中国	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150000	15%	0	0%
陈伟	男	35	中国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	100000	10%	0	0%
周丽	女	30	中国	行政人员	行政人员	50000	5%	0	0%
吴刚	男	28	中国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30000	3%	0	0%
孙悦	女	25	中国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20000	2%	0	0%
郑宇	男	22	中国	实习生	实习生	10000	1%	0	0%
王强	男	20	中国	实习生	实习生	5000	0.5%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规定

比例的情形

披露义务人姓名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规定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规定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规定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规定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数量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规定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市值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规定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占披露义务人净资产的比例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王中林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20	浙江东方	1,000,000	10,000,000.00	10.0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自2023年10月10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9,670,23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自2023年10月10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9,670,23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

1.1 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9,639,4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4%）；甲方同意购买标的股份。

1.2 股份转让价格

参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60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557,925,105元（大写：伍亿伍仟柒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零伍元整）。

1.3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3.1 在《股份转让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且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甲方只

成

一

2/2

第1页

2/2

第1页

2/2

第1页

2/2

第1页

2/2

第1页

2/2

第1页

成就之日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已经正式生效

年《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

并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条、13.1条在下述条件全部成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亦继续按照相关担保协议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除前述股份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内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1%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西集团于上市公司内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比例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登记至华西集团证券账户建设之日。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控制权的情况

华西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99,629,483股股份，占华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7.70%，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11.2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偿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

第五节 前 6 个月因买卖上市交易证券的情况

1. 1995

2002-10-22

1995.10.22

2002-10-22

2002-10-22

1995.10.22

199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慧源或各关联方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备查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1

附：2

附：3

附：4

附：5

《补充协议》为《江苏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担保交易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4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股票简称	华西股份	股票代码	600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